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0 年新興工程計畫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08 時 30 分整

地點：蘊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蘇校長景進

紀錄：張建華

出席人員：張秘書志銘 林主任裕豐 蔣主任一玲 邱主任敏勳 曾主任素梅
施主任文賢 嚴主任素娟 遲主任曉鳳 段主教慧君 魏組長燕貞
章組長正忠 楊組長青山 陳組長玉蓮 黃組長大洲 賴組長俊帆
李組長榮彬 曾組長惠祺 朱組長志欽 廖組長健順 宋組長慧儀
劉組長秋玲 葉組長美惠 陳光文老師 張玉德老師 蘇蔚芬老師
許中奇老師 陳昭圻老師 劉淑芬老師 黎傳發老師 柳運財老師
吳傳堅老師 李教授達皓

列席人員：盧冠燕老師 楊會長瑞雲

一、主席致詞：略。

二、總幹事報告：

- (一)本校 100 年新建綜合教學大樓修正後構想書簡報，詳如附件（簡報資料）。
- (二)本計畫基地位置確認為文教用地，不屬山坡地管制區，得申請建築執照興建本大樓。
- (三)基地位置鑽探報告採用行政大樓興建時之鑽探報告。

三、委員諮詢：

(一)黎傳發老師：

第一章第二項每名學生平均使用面積為 $1.8M^2$ ，是否加註標準活動空間的面積及差距。

(二)賴俊帆組長：

1. 生物實驗室有二間，其中一間應改為基礎生物教室。
2. 物理科實驗室有一間移至新大樓，器材準備及實驗室管理員要如何使用？

(三)柳運財老師：

第二章第二項請將學校建築物老背少的情況納入。

(四)李達皓教授：

簡報優良綠色建築物範例，請參閱簡報資料。

四、決議事項：

- (一)第一章第一項錯二字(自、僻)修正，緣起部分請林裕豐主任提供資料，加註本校為桃三區召集學校，區內唯一國立高中，將優質化及社區化的背景加入。
- (二)構想書項次統一依論文規範的格式，按層次壹、一、(一)、1.、(1)的順序排列。
- (三)建築物名稱應與使用執照名稱相同，工科大樓改成理工大樓，文內各大樓名稱前後要一致。
- (四)停車位依照實際面積平均，改為40個車位。
- (五)所有的表格、圖面依據論文格式編列表次及圖次，請施文賢主任協助。
- (六)表二新建工程規劃增加一欄備註欄。
- (七)新大樓完成後輔導室及健康中心位置另行考量。
- (八)籌備委員名單及歷次會議時間列入構想書中。
- (九)請總務處提供基地面積大小，請各位委員提供設計意見。

五、散會：10時15分。